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羽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；又小額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（即第一審原告）對於本院於113年12月6日所為第一審小額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上述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